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共东至县委党校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1.8.31

验收组织单位（章）： 中共东至县委党校



东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监督站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共东至县委党校教学用房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东至县滨河路		
建筑面积	31570.99 m²	工程造价	1765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u>11</u> 层 地下: <u>1</u>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1721202000077	施工许可证号	3417212010310001-SX-001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共东至县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	刘汉文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檀根深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陶萍
设计单位	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 有限公司 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甲改	项目负责人	孙晓波
施工总包单位	浙江盛光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贰级/D233158747		
法定代表人	吴慈阳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邵伟伟/01183515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监理单位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甲级		
法定代表人	陈万松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陈万松/34003204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合肥科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 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监督机构	东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共东至县委党校 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11层 31570.99 m²
施工单位	浙江盛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新华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邵伟伟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郑伟海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个分部, 经查符合 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个分 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7 项, 符合规定 3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 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 和“一般”的 28 项, 经 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邵伟伟 2022年8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邵伟伟 2022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邵伟伟 2022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邵伟伟 2022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邵伟伟 2022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地下1层，地上11层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安徽省现行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有关文件，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并接受政府部门的全程监督。

勘察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勘察工作质量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及时到现场处理特殊问题，现场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内容相符。

设计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工程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相符。

监理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监理人员能严格按国家监理规范实施监理，在工作中能根据工程的性质和特点以及监理规划要求做到旁站、巡视、平行监理，并认真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对施工单位的质量验收资料能认真审核，并有真实完整的监理资料。

施工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施工中能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施工，能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工程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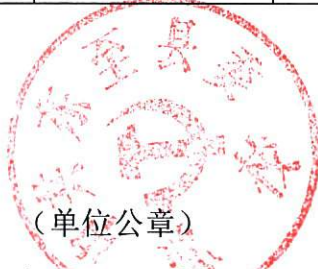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组 长	檀松洋	中安轻县党校	项目经理	檀松洋
副组长	王时云	安徽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王时云
成 员	王时云	浙江盛光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王时云
	王时云	浙江华英规划建筑设计院	总工	王时云
	王时云	浙江盛光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	王时云
	王时云	浙江盛光建设有限公司		王时云
	王时云	浙江盛光建设有限公司		王时云
	王时云	浙江盛光建设有限公司		王时云
	王时云	浙江盛光建设有限公司		王时云
	王时云	浙江盛光建设有限公司		王时云
	王时云	浙江盛光建设有限公司		王时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檀松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时云  (单位公章) 2022年 8 月 31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 位	验 收 意 见
公安消防部门	年 月 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年 月 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章) 年 月 日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不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书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来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中共东至县委党校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1570.99 m ²	高度/跨度	48.6m / m
工程造价	17654 万元			层数 (地上/地下)	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情况说明：

本工程由中共东至县委党校投资建设，浙江盛光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工程为 1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570.99 平方米。项目经理：邵伟伟。

工程使用的各类建筑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的产品，并按规范要求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后再使用。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

在施工过程中，公司按照现行验收规范、施工图纸和承包合同等要求组织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在施工初期，公司便开始向各施工班组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在施工全过程中，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将技术、安全交底及时传达到项目部各班组中。在各分项、分部工程完工后，项目部组织施工技术人员自检评定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在保证工程质量同时，不忘安全。公司及项目部对各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文明施工教育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经本公司综合验收评定后，各大分部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邵伟伟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单位负责人：邵伟伟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公章：浙江盛光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总监意见：邵伟伟 2022 年 8 月 31 日 总监理工程师：邵伟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单位审查，报建设单位。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中共东至县委党校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中共东至县委党校的委托，对中共东至县委党校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实施施工监理，在施工过程中依据《工程监理规范》、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法律法规文件，以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工作手段，对质量、工期、投资和安全进行了有效控制，并较好地协调了施工现场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进场设备性能、数量、质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工程所用材料、构配件均有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进场时随机抽样，复试结果符合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本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使用功能能满足要求，综合评定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unit representative.

单位（公章）



2022年8月3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包括：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情况；工程分包情况；质量问题及事故处理情况；新技术应用情况；施工、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勘察、设计单位配合情况，设计功能及指标实现情况；工程档案整理情况等。

工程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名称：中共东至县委党校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 1、本工程勘察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违反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
- 2、勘察成果资料真实、准确，符合合同和设计质量要求；
- 3、勘察文件已通过建筑工程施工图审中心审查；
- 4、参加基础验槽，地质情况与勘察成果相同，符合设计要求。
- 5、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参加基础分部验收，验收合格。

勘察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2年8月31日

注：该表由勘察单位对勘察报告质量、设计单位是否依据勘察报告进行设计、实际地质条件与勘察报告是否符合、勘察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名称：中共东至县委党校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该工程由我单位组织人员精心设计。设计依据有：设计合同、勘察单位出具的勘察报告、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法律法规、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等。设计按规定进行了交底。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设计人员经常深入现场检查验收，特别是基槽、基础、主体等中间验收。施工单位能按图纸设计的要求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过质量事故。

我单位通过竣工验收后认为：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施工完毕，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质量合格，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规定，主要设计功能和各项技术指标均得到了实现。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设计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注：该表由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设计变更通知单、参加过程验收情况、施工中设计问题处理情况、质量事故技术方案落实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

工程竣工总结

工程名称：中共东至县委党校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该工程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遵循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切实履行工程合同中的所约定的各项内容，目前该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均符合要求，总结如下：

- 1、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的报建程序并根据规划、勘察、设计，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报建的相关工作。
- 2、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3、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资料，并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负责人审核签字；
- 5、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变更进行了检查，符合设计及勘察要求。
- 6、有完整的技术、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并按规范进行材料送检，报告齐全。
- 7、通过核查该工程观感，评定为“一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分部分项验收合格，该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工程竣工总结》应包括：在建工程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规划、公安消防、环保、档案等规定落实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等。